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1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大頭照注意事項：* 1. 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。
	2. 可提供掃描圖檔。
	3. 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。
	4. 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。
	5. 請勿提供生活照。
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/現任職務 |  服務單位： 現任職務：  |
| 參加講習類別 | □B級考證者 □換證檢定 □參加回訓(□9/23 □9/24)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鈍劍 \_\_\_\_級 銳劍 \_\_\_\_級 軍刀 \_\_\_\_級 |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參加檢定項目 | □鈍劍 □銳劍 □軍刀 |
| 公假函需求 | □否□是，受文單位全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/職稱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**(此為寄發證照用，請詳實填寫。)**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大頭照(或證件照) □身分證正反面(或護照)□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□良明證(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) □匯款證明□A、B或C級裁判證正反面**(參加回訓者須提供)** |

※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